

美国移民局(USCIS)依据 2012 年的规定，继续核准童年入境暂缓遣返手续 (DACA) 的请求

2015 年 2 月 16 日联邦地区法院禁止美国移民局扩大实施童年入境暂缓遣返手续之请求。但这法院命令并不影响我们依据原来的规定，继续处理童年入境暂缓遣返手续的请求案。

这表示依据 2012 年的规定，童年入境暂缓遣返手续仍然有效。如果您或您认识的人符合规定，您应请求童年入境暂缓遣返手续。

您仍可以提出首次的童年入境暂缓遣返手续请求，或延长两年的请求及工作许可。

依据 2012 年的规定，如果您符合下列条件，即可请求首次的童年入境暂缓遣返：

-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时未年满 31 岁；
- 於年满 16 岁前入境美国；
- 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今持续居住在美国境内；
-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当天，以及向美国移民局提出暂缓遣返手续请求时，实际居住在美国；
- 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当天无合法居留身分；
- 目前就学中、已毕业或取得修满高中学分之证明、或已取得高中同等学历证书（gener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certificate，简称 GED）、或从美国海岸防卫队退伍或美国各军种之荣誉退伍军人；以及
- 未曾被判有重罪、特定轻罪或叁项或以上轻罪，且未对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造成威胁。

如果您符合首次童年入境暂缓遣返手续的规定及下列条件，您可以请求延长暂缓遣返：

- 於 2012 年 8 月 15 日当天或之後，没有在没有取得提前离境许可的情况下离开美国；
- 从您首次提出暂缓遣返的请求被核准後，持续居住在美国境内；以及
- 未曾被判有重罪、特定轻罪，或叁项或以上特定轻罪，且未对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造成威胁。

您应在现有的暂缓遣返及工作许可到期前 120 到 150 天递交您的延长请求。如果您延误递交延长请求，我们可能会没有足够时间处理您的案件，您现行的暂缓遣返许可可能会过期。

请造访 uscis.gov/daca 或 uscis.gov/acciondiferida 以取得您申请首次或延长童年入境暂缓遣返所需的资讯。

我们必须提醒您提防移民诈骗，请访问 uscis.gov/avoidscams 或 uscis.gov/eviteestafas 以瞭解如何保护自己，以及如何找到授权的法律服务。

如果您符合资格，童年入境暂缓遣返手续可以让您无所恐惧的工作，您应该可以安心提出申请。

美国移民局局长

里昂·罗瑞格斯